

中国计量大学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评选办法

(中量大〔2017〕1号)

为加强我校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工作,鼓励在实习实践中表现优秀、成果突出的研究生,增强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和就业竞争力,促进工程硕士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每年评选一次,评选对象为当年授予全日制工程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实践成果涉及保密的在解密后下一年度参加评选。

二、评选比例

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评选比例为当年授予全日制工程硕士学位数的 3%-5%,学院推荐比例为本学院当年授予全日制工程硕士学位数的 8%,推荐不足 1 名的按 1 名计算。

三、评选基本条件

- (一) 参评者在实习实践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
- (二) 以参评者本人为主完成实习实践任务;
- (三) 参评者所完成的实习实践任务具有较好的实效性,解决了企业实际问题,成果突出(如填补企业空白、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或者对填补空白、经济和社会效益起到明显促进作用);
- (四) 实习实践成果属于参评者被授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工程领域范畴。

四、评选程序

(一) 个人申请或导师推荐。研究生或导师填写《中国计量大学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推荐表》,向所在学位点提出申请,同时提交实习实践成果陈述报告以及获奖、专利论文等成果支撑材料。

(二) 学院推荐。学位点根据评选基本条件对参评者进行资格审核,给出推荐意见,并将有关材料报送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学院教授委员会对参评者

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按推荐名额排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推荐名单。

（三）专家评审。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推荐获得者名单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专家评审通过的参评者相关材料进行评议，结合校内外专家评审意见，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五）公示。优秀成果获得者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五、经查实存在学术不端或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参评资格，已被评为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的，撤销荣誉及奖励。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